培训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广西机电技师学院

乙方：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方邀请乙方专业人员到甲方院校进行电子商务专业课程讲授。

培训内容为：电子商务创新创业课程

被培训人：广西机电技师学院老师及学生

培训地点：广西机电技师学院校内

二、本次培训日期：从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，具体实施时间双方沟通。

三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根据双方协商支付乙方培训费用

2、甲方统一提供培训场地、培训环境所需的软硬件设备，并充分调试确保培训期间安全无故障。

3、甲方负责此次培训的统一组织，协调培训期间的纪律及授课安排，确保培训的顺利进行。

四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1. 乙方派驻的培训老师保证在授课期间，按照与甲方协商确认的培训内容授课，培训期间不违反甲方培训单位的各项政策、制度与规定；
2. 乙方必须选派专业课程培训讲师到达甲方规定的培训地点；
3. 乙方要按照学校要求对老师学生进行考核评价。
4. 乙方保证在培训期内与甲方积极沟通，确保培训顺利进行；
5. 乙方派驻的培训老师保证在培训期内维护自身安全和甲方一切利益；因私外出或擅自行动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的责任、费用由乙方自负；
6. 在培训期内损坏甲方形象和利益，造成了经济损失，乙方补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；

五、费用

具体课时数量根据实际发生课时数为准，合计本次培训费预计用为 元，大写 。

支付方式：协议签署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课时费用支付给乙方培训费。乙方在收到全额款项后，开具全额培训发票给甲方。

六、保密

1．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产生的技术、知识、信息等资源均应保密，产生的所有技术材料、版权等资源均由乙方拥有，甲方可在非商业行为下自主使用

七、附 则

1.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作约定；
2. 本服务期协议中如有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，并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；
3.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，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争议仲裁，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；
4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

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